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註冊繳費期限：8/24 至 9/14 止。**【請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】**
- 二、註冊繳費請點選下列網址，下載各項繳費單前請詳細閱讀總務處出納組說明：
[【總務處出納組】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交學雜費公告](#)
【學生代號=學號，識別碼=身分證字號，英文字母請大寫】
- 三、註冊繳費單上金額有誤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或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勿先繳費，請參照下列注意事項向辦理單位洽詢。

四、大學部延畢生請注意：

1. 必須先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後，將收據拍照或截圖(要能看到學號及姓名) **email 至 reg@nttu.edu.tw** 才可選課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開放選課權限。繳交學分費在加退選結束後另行公告時程。(寄信後須等半個工作天方能選課)

2. 延畢生**若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勿繳費，務必先至註冊組更改註冊單**，才可選課及就貸。

申請更改註冊單：**請 email 至 reg@nttu.edu.tw**，主旨請寫：延畢生就貸更改註冊單。內容請詳細填上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。

※若未完成第 1 階段註冊繳費或更單申請則無法選課。

- 五、學雜費、住宿費是分開兩張繳費單，請住宿生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時務必個別列單。
- 六、**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注意**：若未完成減免者，請勿先繳費，待確認註冊單上有減免費用後再列印繳費單。申請相關事項請洽課外活動組。
- 七、註冊手續不全或未註冊者，請務必於 **9/14 前**親自到校，至承辦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以補辦註冊。9/21 日前仍未完成補辦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**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該學期予以勒休(退)學**。
- 八、學雜費退費標準請詳閱：
[【教務處】109 學年度各系\(所\)收、退費標準表](#)
本學期 9/14(含)前辦理休(退)學者退學雜費全額，9/15 至 10/26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二，10/27 至 12/7 前退學雜費三分之一，12/8 開始不予退費。
- 九、「**住宿問題**」請洽宿舍分機 7111。
「**就學貸款問題**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2。
「**減免問題**」請洽課外組分機 1213。
「**繳費問題**」請洽出納組分機 1323。
「**金額有誤或無繳費單**」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3。

